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工业 4.0 混合 | 基金代码 | 00452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安信工业 4.0 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4521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7 月 20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谭珏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8 月 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6 年 6 月 1 日 |
| 基金经理 | 孙凌昊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7 月 1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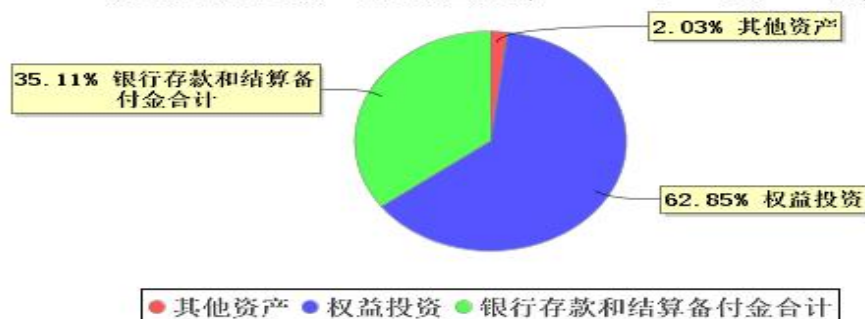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通过聚焦与工业 4.0 高度相关的优质标的，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以工业 4.0 主题相关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工业 4.0 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 |
|----------------------|--|
| <p>主要投资策略</p> | <p>本基金所称的工业 4.0 主题投资涉及的企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人工智能算法与数据供应商、硬件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智慧工厂运营商等。</p> <p>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趋势、利率变化趋势、国内股票市场估值水平、海外主要经济体经济和资本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合理比较各大类资产风险收益比，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合理配置长、中、短期债券比例。本基金衍生品投资策略以风险控制为主。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 AH 股 H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p> |

注：详见《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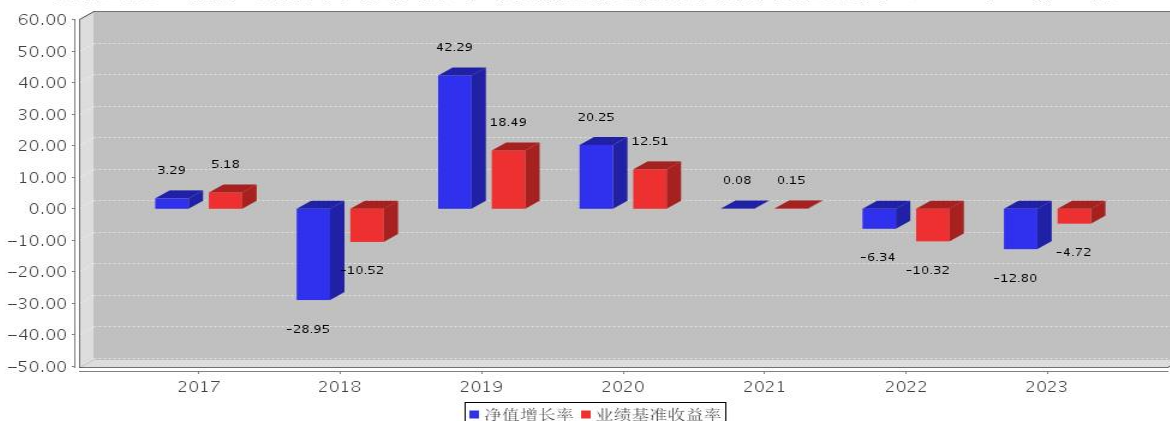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工业4.0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00 | 1.50% | -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1.00% | - |
| | M ≥ 5,000,000 | 1,00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0% | 30 天 ≤ N < 90 天, 75%归入基金资产; 90 天 ≤ N < 180 天, 50%归入基金资产。 |
| | N ≥ 180 天 | 0.00% |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港股投资风险；7、汇率风险；8、境外市场的风险；9、其他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工业 4.0 主题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

于工业 4.0 主题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本基金在获取工业 4.0 主题相关行业证券投资收益的同时，须承受证券波动带来的行业风险。当工业 4.0 主题相关行业证券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工业 4.0 主题相关行业证券的基金。

(2) 投资策略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因此，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 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对手方风险；4、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二) 重要提示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14 号文注册,并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机构部函[2017]441 号文进行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